

參加 WTO 第 6 屆（香港）部長會議報告

壹、杜哈發展回合

一、談判緣起

WTO 是目前建構全球經貿秩序最重要的國際組織，其基本理念是在建構一個透明化、公平競爭且不歧視的國際市場，並允許會員以漸進的方式開放市場及提高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同時，也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以確保全體會員共享貿易減讓的利益。目前進行的杜哈回合談判是源於 2001 年 11 月 WTO 第 4 屆（杜哈）部長會議所通過之「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WTO 並設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NC）」負責檢視談判工作之進行。TNC 原先設訂的談判期限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回合談判工作，但因為 2003 年 9 月 WTO 第 5 屆（坎昆）部長會議失敗，故談判期限延至 2006 年年底。

二、談判內容

（一）杜哈部長會議前已展開談判之內建議題

1. 農業：談判目標為改善市場進入；削減並期最終完全廢除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削減扭曲貿易之境內支持；及考量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以及有關糧食安全、鄉村發展等所稱之「非貿易關切事項」（non-trade concerns）。
2. 服務貿易：談判主要在確認會員於 2002 年 6 月前

就特定承諾事項所提出之初始要求開放清單，並於 2003 年 3 月前提出初始開放清單，亦即所謂「要求與回應」(Request and Offer) 之談判模式。惟由於會員對於會員所提出市場開放清單在「質」與「量」不滿，爰亦討論如何加強該「要求與回應」談判模式。

(二) 杜哈部長宣言指示進行談判之議題

1. 改善非農產品之市場進入狀況：談判範圍包括降低或取消關稅、改善或消除高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產品範圍不應排除特定產品項目，且應考慮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需求及利益。
2.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議題：建立酒類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I) 之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以確保地理標示不遭致濫用，並維護消費者知之權利。
3. WTO 規則：檢討並釐清反傾銷協定、補貼暨平衡稅措施協定及區域貿易協定之相關條文。另在討論漁業補貼時，應考慮漁業補貼之削減對於開發中國家之重要性。
4. 改善並釐清爭端解決，檢討及修改爭端解決程序之相關規定。
5. 就 WTO 規範與會員在多邊環境協定下特定貿易義務間關係，及授予觀察員地位與資訊交換展開談判，並談判削減或消除環境商品與服務貿易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

6. 就各協定中有關給予開發中國家(含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 條款進行檢討，以期使其更具強制性及可行性。
7. 就「新加坡議題」之貿易便捷化，以及電子商務、小型經濟體、外債與融資、技術移轉、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低度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以及談判規劃之組織與管理等議題進行檢討。

貳、香港部長會議

一、我國組團籌備情形

由於 WTO 部長會議每 2 年舉行一次，又杜哈回合談判訂於 2006 年底結束談判，因此各會員對於第 6 屆(香港)部長會議是否能達成具體成果都相當關注。我國此次參加會議團員共計 66 人，包括行政院、立法院、農委會、外交部、財政部、金管會、勞委會、陸委會、經濟部及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香港事務局等各單位代表。會前，我政府部門除依循「工作分組」、「布局工作小組」及「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之運作機制，凝聚我產、官、學界對各談判議題之共識及談判策略外，並針對此次談判主要重點議題「農業」、「非農產品 (NAMA)」及「服務業」等議題確立出席會議團員編組分工，以利會議期間就我國關切項目爭取談判達成有利我國之結果。同時，並於行前舉辦向我國參

加會議之媒體與非政府組織（NGO）說明會，以利我國私部門亦能充分瞭解 WTO 談判進展。

二、我國參加會議情形

本次香港部長會議總計共有來自全球 149 個會員及 20 餘個觀察員約 8 千名代表與會。一個禮拜的時間內，共召開了 450 個會議、6 個主要集會及超過 200 場由各議題促談人（facilitator）所邀集的諮商會議。會議期間，所有 WTO 會員之代表團均不眠不休地討論部長宣言草案，我團人員自不例外，並充分發揮平時與各主要會員建立之人脈關係，積極參與談判，發揮影響力，全力推動會議朝有利我國之方向發展。我代表團除出席部長會議相關正式與非正式會議外，同時也利用此一重要聚會與其他國際組織及 13 個重要國家進行雙邊會談。

我國於會議期間除由我團團長何部長美玥代表，發表我團聲明，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制及貿易自由化，以及主張 WTO 會員應享有同等之權益，並表達我國對談判議題之立場外，亦於團長會議中積極發言、爭取我國權益。同時，我團亦依會前規劃分工，積極參與 WTO 集團運作，包括農業 10 國（G10）、服務貿易市場開放真正之友（VGF）、反傾銷之友、環境商品之友等核心團體，與會員結盟，增加我國影響力，並出席農業、服務貿易、非農產品市場開放及其他議題之分組會議，發言爭取將有利我方之對案納入部長宣言。有關我國參與主要談判議題之討論情形如下：

(一) 農業

香港部長會議期間，我國所屬糧食淨進口 G10 集團各成員國（包括瑞士、日本、韓國、挪威、冰島、以色列、模里西斯、列支敦士登及我國）積極參與，並於 12 月 13 日召開部長會議，會後舉行記者會，說明本集團共同談判立場。另每日均召開集團內部會議，就談判進展交換意見並研商共同立場，並透過出席密室會議之瑞士及日本表達，以促使香港部長宣言納入 G10 集團各項重要關切事項。

(二)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

香港部長會議期間，NAMA 議題之討論情形主要如下：

1. 美、歐等已開發國家及其他較先進之開發中國家續積極主張透過簡單之「瑞士公式」(simple Swiss formula)大幅削減非農產品之關稅，方能解決高關稅、關稅高峰及關稅級距等問題，以及創造實質市場進入效果。
2. 印度、阿根廷、巴西、印尼、南非、菲律賓及尚比亞等開發中國家，重申開發中會員應享有之「特殊與差別性待遇」，並強烈抨擊已開發國家所提出之降稅主張枉顧「七月套案」所揭櫫之「非互惠」及「彈性」原則。渠等並強調，「七月套案」Annex B 第 8 段對開發中會員適用降稅公式之彈性待遇，係獨立之項目(stand-alone)，不應受降稅公式參數等因素之影響。

3. 至農業出口大國如巴西則表示，倘農業談判有實質進展，渠等願在 NAMA 議題採取較具彈性之立場。

(三) 服務貿易

1. 自杜哈回合談判以來，會員在服務貿易談判過程中所提出市場進一步自由化承諾之情形不管在質與量上均不甚理想，爰此，會員自 2005 年 7 月起即密集展開如何改革目前傳統服務貿易「要求與給予」之談判模式，我國與美、加、港、日本、紐、澳、印度、韓國、瑞士等 15 會員共同組成非正式團體(服務貿易市場開放真正之友，VGF)，推動加強服務貿易之談判模式。
2. 由於菲律賓及印尼、非洲集團(African Group)、加勒比海及大洋洲等部分會員(ACP)，反對香港部長宣言草案中涉及服務貿易談判部分有關未來推動服務貿易談判之目的、方式以及時程表(即附件 Annex C)，及 VGF 成員擬推動設定多邊談判指標(numerical target)乙項，因此在香港部長會議期間，我國與 VGF 成員共同研擬對策，並多次與上述反對會員進行對話。此外，我國與 VGF 成員共同向服務貿易談判促談人(韓國貿易部長)表達不應變動 Annex C 之內容，認為其為最低推動服務貿易談判之底線，經策略性放棄推動設定多邊談判指標之前題下，已將 Annex C 成功地保留，作為推動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之基礎。

(四) 貿易規則

我國為國際間反傾銷措施之主要受害國之一，因此，我國在本議題談判上結合包括日本、韓國等 17 個會員主導成立之「反傾銷之友」集團，積極推動改善反傾銷協定現行條文。

(五) 貿易與環境

會員討論之重點在確認環境商品自由化之降稅模式。該降稅模式主要計分我國與歐、美等會員提案以環境商品清單降稅之清單方式(List Approach)，及印度等開發中國家提案之環境計畫模式(Environment Project Approach - EPA)兩類。開發中國家為確保發展需求、技術移轉，及降稅彈性，故多支持環境計畫降稅模式；美、歐、日、加、紐、澳、瑞、韓、港及我國等會員則質疑該模式未符合透明化及可預測性等原則，且出口商將因面臨進口國繁瑣之官僚程序，而滋生額外成本，故主張應採清單降稅模式。

(六) 貿易便捷化議題

會員討論之重點為展開起草協議文字談判(text-based negotiations)時點，建議改為香港部長會議後展開，且不得排除會員繼續提出新提案之權利。技術援助及能力建構部分，會員應確認、強化，並儘速促使「七月套案」Annex D 談判授權得以落實執行。有關特殊與差別待遇部分，責成會員確認「七月套案」Annex D 相關要件之關連性。

(七) 貿易與發展

由於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產品零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待遇，開發中國家係自願提供，因此，我國已於部長會議中表達將逐步提供低度開發國家較多的市場進入機會。

三、香港部長會議結論

香港部長會議最後在會員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情況下達成協議，確定談判方向，並完成 WTO 杜哈回合談判 60% 的談判工作，讓全球對多邊談判體系重拾信心。香港部長宣言除重申杜哈回合談判於 2006 年底前完成之決心外，同時於宣言中正式指出瞭解新入會員在入會過程中已作廣泛承諾之特殊狀況，並將於談判中對此予以考量；另在農業、非農產品及服務業等重要議題，均訂定確切之談判時程，以利會員據以進行後續之談判。關於宣言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一) 農業

香港部長宣言有關農業談判之內容，僅係針對去年之「七月套案」，進一步詮釋或增加部分內容，並未涉及實際削減數字。主要重點包括會員應於 2013 年完全取消各種形式的出口補貼，並同意將境內總和支持量（AMS）及扭曲貿易補貼總額均分為 3 級削減，包括最高級距 1 個會員（歐盟），中間級距有 2 個會員（日本與美國），至於其他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包括我國在內則列在最低削減級距；另市場進入方面，則分 4 個級距削減關稅，同時，由於農業議題在各國都是最敏感的，因此會員同意各國皆可擁有一個「敏感性項目」的比例，以排除適

用；宣言並明定應考量開發中會員之需求，包括可指定特別產品及引用特別防衛措施等。依據談判期程，農業談判應於 2006 年 4 月底前完成減讓模式、7 月底前提送減讓表，並於年底完成談判。

(二)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NAMA)

本次部長會議，會員在非農產品關稅削減談判上達成採「瑞士公式」(Swiss Formula with coefficients at levels) 進行降稅之共識，並同意以「非線性加價」(non-linear mark-up) 方式決定未約束稅率之基礎稅率，同時確定將部門別納入談判。另宣言中亦重申「特殊與差別待遇」及「非互惠」(包括 NAMA 談判架構第 8 段之降稅彈性) 為談判模式之重要一環。關於談判期程方面，由於香港部長宣言中特別強調農業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間之平衡，故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亦同樣設定應於 2006 年 4 月底前完成減讓模式、7 月底前提送減讓表，及於 2006 年年底完成談判。

(三) 服務貿易

香港部長宣言關於服務貿易談判之本文及 Annex C 重要內容包括：

1. 要求會員改善在服務貿易提供模式(mode of supply) 方面所作市場開放之承諾情形，例如：(1)在跨境服務貿易提供模式(mode 1, 2)方面，會員應盡量取消建立商業據點之要求；(2)在建立商業據點(mode 3) 方面，放寬外人投資比例之限制；(3)在自然人移動

(mode 4)方面進一步要求開放與建立商業據點脫鈎之專業人士進入本國市場；(4)要求會員明確填寫市場開放之限制情形例如描述自然人市場開放之境內經濟需求測試標準及取消會員目前保有最惠國待遇豁免之歧視性措施。

2. 依據傳統服務貿易要求與給予之談判模式，建立服務貿易複邊談判模式之運作，將目前各服務貿易行業及服務貿易提供模式之友之非正式運作模式正常化，此係服務貿易談判一歷史性之突破。
3. 在規則議題談判方面，會員除了必須就相關服務貿易補貼措施進行通知，以達資訊交換之目的及繼續就建立緊急防衛措施進行協商外，必須在本回合談判結束前就服務貿易主管機關在審核外國服務貿易提供者進入當地市場之資格要求與程序、授予證照要求與程序、及技術規格方面（通稱國內規章）建立一透明化及不歧視準則之多邊協定。
4. 加強開放對於 LDC 會員具有市場利益之服務行業及服務貿易提供模式，如進一步開放自然人市場。
5. 要求會員遵守之談判時程包括：(1)依據複邊談判模式，在 2006 年 2 月底以前向某些會員提出集體要求市場進一步開放清單、(2) 2006 年 7 月底以前提出第二回合市場進一步自由化改善清單、(3) 2006 年 10 月底以前提出最後會員確認市場開放清單。

(四) 貿易規則

此次香港部長會議在本項議題上，雖然沒有進一步突破性的進展，但在宣言 Annex D 中已揭示回合談判應適切的澄清及改善相關規則，包括(1)傾銷、損害、因果關係之認定及反傾銷措施之實施；(2)反傾銷調查之展開、進行及完成等相關程序，以強化正當程序及增加透明化；及(3)措施實施之程度、範圍及期間，包括關稅之核課、期中及新進業者複查、落日複查及反規避措施等。另外，並指示規則談判小組主席以 2006 年底為期限，考量其他議題之談判進展，研提反傾銷及補貼協定之具體修正草案，以做為最後階段談判之基礎。

(五) 貿易與環境

香港部長宣言中對於環境議題的談判，僅就會員談判情形作成宣示性的說明，對於會前被視為最可能達成具體進展之環境商品自由化議題並未達成協議。惟部長宣言已明白指示會員應儘速完成第 31.3 段環境商品與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削減與消除之談判工作。

(六) 貿易便捷化

由於促進貿易便捷化符合各會員之利益，因此，本項談判是各項談判中會員較無爭議的部分。香港部長宣言除再次確認貿易便捷化之談判授權及模式，並感謝談判小組之報告（宣言 Annex E）外，另認可各會員在第 TN/TF/M/11 號文件中對上述報告之評論中第 3,4,5,6,及 7 段所作之建議。

(七) 貿易與發展

香港部長會議決議，已開發國家應在 2008 年以前（或本回合談判結果開始執行前）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產品零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待遇，開發中國家亦可自願提供；如有困難，亦應在 2008 年以前（或本回合談判結果開始執行前）針對至少 97% 之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稅項給予零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待遇，至於其他稅項產品亦應逐步採取此優惠措施。另自願提供優惠措施之開發中會員，在執行期及產品範圍方面則可享有彈性。

參、香港部長會議後之 WTO 回合談判展望

一、香港部長會議結果對我國之影響與因應策略

關於香港部長會議結論，對我國而言相當重要的一點，就是將新入會員考量納入宣言。這點將可作為我國等新入會員，在接續的談判中爭取減讓彈性相當有利的立論基礎。有關個別談判議題於本次會議達成之協議對我國的影響，整體來說，此次香港部長宣言內容，對我國參與後續進一步的實質減讓談判，已初步建立有利的基礎，符合我國之期待。分別說明如下。

（一） 整體商機

依據世界銀行於本屆（香港）部長會議前之預測，杜哈回合談判可望為全球創造 3,000 億美元商機，其中我國可獲得之商機估計為 53 億美元。在貨品貿易部分，以全球貨品貿易量約占世界貿易量 81%，而我國貨品貿易量又約占世界貨品貿易量 1.9% 估算，未來將可為我國創造

46 億美元之商機；至於服務業部分，則以全球服務貿易量約占世界貿易量 19% ，而我國服務貿易量又約占世界服務貿易量 1.3% 估算，未來將可為我國創造 7 億美元之商機。

（二） 農業

由於我國屬小農經濟體國家，因此對於這次部長宣言在農業部分未涉及實質的削減承諾，僅就談判架構增加部分內容，係符合我國的期待。各項重要結論對我國影響如下：

1. 在削減境內支持方面，會員已同意將扭曲貿易之國內補貼分為 3 級進行削減，其中我國屬於削減幅度最小之級距，故對我國影響較小。
2. 取消出口補貼方面，因我國並未採行出口補貼，在入會時亦已承諾不採行出口補貼，故本回合同意於 2013 年取消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對提升我農產品出口及本國市場競爭力均有助益。
3. 市場進入議題方面，由於會員立場差距極大，宣言中除了同意開發中會員可以指定適當項數之特殊產品，及可以採行特別防衛機制外，並無其他實質進展。
4. 在棉花議題方面，因我國未產棉花，且棉花關稅為零，故對我國並無影響。
5. 另關於我國最關切的敏感性產品彈性限縮問題，最後在包含我國在內的 G10 集團成員共同努力下，排除在

宣言之外，讓所有相關要素都可作為會員提出農業敏感性產品之考量，對日後我國談判籌碼的運用至為重要。

然而，未來在農產品市場進入的談判結果，難免會對我國部分農產品造成衝擊。在這方面，我國在接下來的談判策略上，將透過敏感性項目及新入會員特別考量二個防禦盾牌，主張新入會員在減讓模式上應有足夠的調適期（grace period）、較小削減幅度及較長執行期，同時爭取將稻米等產品納入敏感項目，以降低對農民之衝擊。另為在多邊談判中發揮影響力，我國將續透過 G10 集團壯大聲勢，同時針對個別議題另與其他立場相近之會員如歐盟、ACP 集團等保持密切聯繫。

（三）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

由於我國非農產品在入會時之開放程度已相當高，不但關稅已 100% 約束，且有 1/3 以上產品為零關稅，在平均約束關稅稅率已低之情況下，面對許多關稅仍高達 30% 以上之開發中會員，本屆 WTO 部長會議確定以具有縮小全球各會員間關稅水準差距效果之「瑞士公式」進行降稅，對我業者未來取得進入中國、東南亞、印度、巴西等開發中國家，以及美國、歐洲等重要貿易夥伴國家市場均相當有利。舉例來說，目前仍有若干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尚維持高關稅，且為我國出口主力之紡織成衣及自行車等產品，未來透過瑞士公式降稅，將可大幅削減關稅，增加我國相關業者進入其他 WTO 會員市場的機會。另外，由於 WTO 會員中仍有許多國家的關稅項目未

約束，因此這次會議中通過以非線性加碼方式處理會員未約束之關稅稅項，亦符合我國之利益，尤其非線性加碼具有低稅項有較高的加成比率，而高稅項有較小加成比率之特性，將增加會員高關稅商品關稅稅率之可預測性。

對我國而言，非農產品談判在這次部長會議中還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利多，就是將我國相當有興趣的部門別降稅方案納入宣言。依據我國過去參與 WTO 架構下資訊科技協定(英文簡稱 ITA)的經驗顯示，對於我國具競爭力之產品，與全球主要貿易國共同將關稅降到零，確實可為我國產業創造一個非常有利的出口環境，進而帶動整個產業持續的蓬勃發展。因此，在接續的談判中，我國談判策略將秉持工業主攻的基調，在 WTO 談判中積極爭取我國具競爭力之特定產品，包括自行車、運動器材等，透過部門別降稅方案增加在本回合談判調降為零關稅的機會；同時主張瑞士公式採雙係數，分別適用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且係數值差距應儘量縮小，以利我國爭取出口商機。

至於我國仍需適度保護之產業如漁產品及汽車產品等可能面臨之市場開放挑戰問題，由於本屆部長會議宣言中已揭示在談判過程應將新入會員特殊情況納入考量，我未來將運用這項彈性基礎，爭取敏感性產品適用較少之削減幅度以及較長之降稅期限等彈性措施。

(四) 服務貿易

由於我國服務貿易市場屬於相對較為開放之國家，故於本回合服務貿易談判目標主在要求各會員應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因此，會議期間我國與服務貿易市場開放真正之友（VGF）其他成員共同合作，積極爭取宣言草案中涉及未來推動服務貿易談判之目的、方式以及時程表之 Annex C 成功保留，作為推動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之基礎。

香港部長會議在服務貿易談判達成最具歷史性的突破，為通過建立複邊談判模式之運作。過去我國透過雙邊「要求與回應」談判方式曾向 30 餘會員提出要求市場進一步開放清單，其成效不佳，未來將可透過新採認之複邊談判模式，與一群會員集體合作，向對我具有市場利益之會員施壓提出要求市場進一步自由化之清單，為我業者爭取商機，同時也可避免在雙邊架構下我國被相對要求開放其他服務業市場之壓力。

此外，未來在會員取消跨境服務應建立商業據點之要求後，將可增加我國產業提供跨境服務之機會並減少跨境服務之成本，提高我服務業與當地國業者之競爭力。在放寬外人投資比例限制方面，則不僅讓我國的服務業進入其他會員市場的門檻降低，有助我商朝國際化發展、布局全球，同時亦可吸引外人投資，提高國內服務業就業機會。另外針對自然人移動的自由化，目前各會員多僅開放白領專業人士，我國自然人移動之承諾情形雖屬較為開放，但亦以白領人士為主，在台居留期間為 90 天

至 3 年，並不會對我國就業市場產生負面影響。相反的，開放與商業據點脫鉤之專業人士進入本國市場，將有助我國引進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與技術，彌補現階段部分產業專業人才不足問題，同時透過技術交流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進一步吸引外商投資；另一方面，亦可為我具有專業服務之中小企業白領階級人士，爭取進入海外市場就業機會，培養我國國際人才。另關於國內規章透明化的談判，則將有利我國要求對我市場具有利益之會員如東協等，於審核我國服務貿易提供者進入該國市場時，在申請證照程序、審查資格之要件及程序方面要更加透明化，且不可對我國採行歧視性之措施。

當然，我國在爭取進入其他會員市場的同時，亦會面臨開放國內市場的挑戰，這方面，因為部長宣言中已認同我國等新入會會員在入會過程中已就服務業市場開放提出廣泛之承諾，所以，未來在談判過程中，除將與 VGF 繼續合作，並透過複邊方式以我國開放程度要求其他會員開放市場外，亦將爭取依據我國經濟發展之需求及若干國際環境因素，以漸進方式提出市場自由化之承諾。

（五） 貿易規則

由於香港部長會議在規則議題上，並無進一步突破性的進展，未來，我國將繼續以參與「反傾銷之友」集團運作，及針對我國較重視之特定議題單獨提案之方式，促使 WTO 反傾銷機制更透明化，以免我國產業進入其他會員市場之權益遭到不合理的損害。

（六） 貿易與環境

香港部長會議就環境議題的談判，雖未能在環境商品自由化談判模式上達成共識，惟部長宣言已明白指示會員應儘速完成環境商品之談判工作，故我國未來將續與「環境商品之友」成員合作，透過集團之力量對清單涵蓋範圍發揮影響力，避免我國尚待扶植之環境產業商品納入清單，同時爭取我國現行已免關稅或具競爭力，以及產業因應國際環保趨勢所需之商品納入清單中，以協助業者進入其他會員市場。

（七） 貿易便捷化

我國係屬外貿導向國家，未來將繼續透過談判促使各國落實採行貿易法規透明化、規費合理化、通關便捷化等措施，以利降低我國廠商特別是中小企業從事國際貿易之交易成本，爭取海外商機。

（八） 貿易與發展

WTO 部長會議此次明文要求已開發國家及有意願之開發中國家提供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免關稅、免配額之優惠，雖對我國不具強制拘束力，但事實上，我國不僅可將其視為我國展現我自願分擔國際責任之國家形象，以及增加我國在國際社會能見度之良好機會，同時也是值得我國廠商善用的海外投資機會。

我國廠商目前對外投資過度集中在大陸地區，不僅對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不利，對廠商而言，風險也相當高。因此，我產業界可把握機會，利用該等低度開發國家低廉

之人力成本，及享有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 100% 或至少 97% 產品免關稅、免配額之利基，分散海外投資佈局，並循過去以投資帶動貿易之模式，帶動我國貿易成長。

二、未來談判展望

我國係屬外貿導向國家，在現階段我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不易之情況下，全球多邊經貿環境愈自由便捷、關稅愈低，區域貿易協定關稅稅率與 WTO 最惠國待遇之稅率差距就愈小，對我國業者就愈有利。因此，整體來看，WTO 本屆部長會議就杜哈回合談判各項議題之談判方向達成之結論，對以外貿為導向之我國而言，尚符合我國利益。

此外，由 WTO 會員一致努力達成部長宣言觀之，WTO 會員並不樂見香港部長會議步入上一屆部長會議以失敗收場的結果，此亦顯示各國維繫多邊貿易體制正常發展之政治企圖心。此一現象，對我國而言是一個良性的發展，我國應把握機會，更積極的透過多邊貿易談判爭取我國權益，同時降低我國受到區域貿易協定壁壘影響之風險。

杜哈回合談判預定於 2006 年年底前完成談判，在未來 1 年內，我政府單位將利用這次部長會議所奠下的基礎，透過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決策機制，結合產、官、學力量，加緊腳步整合國內因應後續實質降稅模式與市場開放談判之策略，以爭取我國最大權益，並為我業者創造更好的全球經營環境。